

宜蘭縣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 201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郭憶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情形
1	原民所恢復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時，依委員建議，協助文健站、部落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黃委員龍冠)	原民所	1. 本案將配合社會處辦理相關之志工教育訓練活動或計畫，並協助文健站、部落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2. 本年度社會處委託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訓練課程詳如附件1。	解除列管
2	有關醫院周邊設置長照交通車接送專區問題，請交通處說明邀集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開會研商設置長照交通車接送專區結果。 (吳委員元和)	交通處	1. 本案業邀集衛生局、聖母及博愛醫院辦理會勘，聖母醫院於地面設有2席長照安養機構臨時停車位，地下停車場簽約長照安養機構持當日看診收據可免費停車；博愛醫院門診大樓前道路為紅線，亦無院區空間可供長照安養機構停放，惟該院表示刻正規劃新院區，其中已規劃臨時停車位及停車空間，本案已請衛生局持續追蹤博愛醫院新院區規劃事宜。 2. 另本府已將該路段納入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將改善該區行人空間，並考量其交通特性，規劃設置路邊收費機車停車格及臨時停車區，以改善該路段交通及停車秩序。	解除列管
3	樂齡學習中心的地點請教育處評估增加學校以外的場地，並努力推廣或結合文健站、據點資源，讓更多長者參與課程。 (林委員明禎)	教育處	1. 本縣所轄12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除了冬山鄉及五結鄉由鄉公所承辦業務其餘10個中心由10所學校承辦。於111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計畫中，規劃執行年度拓點共計達114個拓點，各樂齡學習中心活動及課程地點，不受限僅於學校場域，更積極延伸至社區活動中心及關懷據點等處。 2. 其中，冬山鄉樂齡學習優質中心與社會關懷據點之連結達20個據點；南澳及大同樂齡學習中心與文健站之連結亦有4~5站之多。各樂齡學習中心與社會關懷據點各文健站之合作情形，詳如附件2。	解除列管

決定：以上 3 案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教育處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家庭教育中心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衛生局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五、警察局報告(略)

決定：洽悉。

六、勞工處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七、原民所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經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或輔助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提請本會審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請詳參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冊內計有監護宣告10人，輔助宣告5人。

二、附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辦法：檢附截止111年3月底止，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及服務概況資料，供委員會審查。

決議：提案內容准予備查。

案由二：建請主管機關召集受託機構研議修訂111年度宜蘭縣政府委託安置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合約書內容後，重新簽訂安置委託合約。

提案委員：黃委員龍冠

說明：

壹、今(111)年度將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合約書整併為乙份，以避免疊床架屋的行政程序，其立意良善，惟合約內容擴及經濟弱勢、家庭關係薄弱、甚或有身心障礙監、輔宣告等老人保護議題之老人，其中委託處理事涉公權力之行使，非受託機關所能為之。然，今年所訂合約第八條喪葬事宜及喪葬補助條款：

一、丙方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其遺體及遺留財物乙方應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並副知甲方，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丙方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二、若丙方無前項遺囑者，乙方應聯繫丙方家屬處理相關事宜並連繫丙方家屬處理相關事宜並副知甲方：

(一)若家屬無意願或無力處理，請家屬簽署殯葬委託書，由乙方處理後事。

(二)若無家屬聯絡資訊，乙方得函文至戶政單位，請該單位提供家屬聯絡資訊，並函文公所協尋家屬，若公告25日後仍無家屬出面，則由乙方負責殮葬，若丙方為本縣低收入戶，得依據「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丙方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喪葬補助申請。

三、如丙方死因可疑時，乙方應報請檢察機關相驗後，始得殮葬。

貳、上開合約內容對於委託安置之無依老人，由乙方協尋家屬，此舉已涉及老人保護議題，應由公權力介入處理之，非受託機構等民間單位所能執行之。另合約內容之公告25日期間，大體需先委託福園冰凍，所需費用仍在「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的範圍(1萬5,000至2萬元)內支付。受託機構若為財團法人機構尚能對外募款，惟縣內受託之小型機構仍有不得對外募款之規定，是否有能力負擔該名個案之喪葬費用，值得主管機關考量。再者，同宜蘭縣政府之社會處委託辦理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緊急)安置及安置輔導遊

民合約之喪葬費用補助每名個案最高皆為新台幣參萬元整；何以同為宜蘭縣政府轄下之機關、單位，對於相同的照顧對象卻有不同的補助標準及申請流程，渠等合約內容勢必影響受託機構的收置意願，未來有可能造成低收入戶等弱勢個案無法獲得公費安置之社會排除效果。

參、有關合約第一條及第四條之安置資格及費用補助標準：

- 一、目前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資格係以個案有無身心障礙身分及其障礙程度作為審查標準，惟實施長照 1.0 以後，各縣市對於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皆已改為以「中重度失能」作為安置標準。
- 二、然因身心障礙證明取得時間較為長久，一般需半年，且失能與身心障礙彼此互不等同，為利於縣府社工在安置個案時，能即時提供個案妥善之機構安置，倘改由失能評估僅需轉介本縣長照所照顧管理專員，一週內即可評定失能等級，將更能有效率協助個案轉介安置；倘個案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即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亦無需申請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 三、目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用每月為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惟本縣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標準僅 2 萬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的經濟條件優渥於低收入戶，然補助標準卻高於低收入戶。為避免再次出現社會排除效果，建議調整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標準與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用一致。
- 四、至有安置需求但無失能或無身心障礙證明之無依、無住所老人，建請仍考慮當前物價及薪資水準，一併調整安養費用補助標準（據查目前僅南澳弘道仁愛之家收置 8 位個案）。

辦法：

- 一、請主管機關召集受託機構針對合約書內容雙方協調議定後，重新簽訂安置委託合約。
- 二、嗣後，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標準比照外縣市改採以「失能等級」為依據；其喪葬委託處理費用之補助標準，恢復原標準及申請程序。
- 三、112 年起，調整本縣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費用與中低收入

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用標準一致，並調整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之安養費用標準。

衛生局回應：

- 一、宜蘭縣內目前有 7 間小型老人機構，其餘為財團法人相關機構，縣內低收老人安置單位多數在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小型機構最多只能收 2 位低收老人安置個案；縣內長者、身障者入住機構皆領有身障證明，本所擬蒐集全臺 22 縣市政府公費安置情形及喪葬費補助之相關資料，調查瞭解後會再與社會處研議討論。
- 二、長照所與機構的合約書都是簽請各機構先行審閱用印後才會回到縣府用印。
- 三、倘依照辦法二建議，改以失能等級為安置標準依據，牽涉到資格改變、補助費用調升之問題，其增加之經費恐為今年度預算 7 倍之多，建議暫由業務單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再做後續相關決議。

黃委員龍冠回應：

最低生活費標準每月 14,230 元，安養費用卻僅補助 1 萬元，單以機構照服員 3 班人力，不包含護理人力及其他人力來看，對機構經營即較為困難，導致許多長者只能選擇安置在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故建議提高補助費用，並提列 112 年預算編列會議，又，經瞭解本案所需經費是可以中央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以機構經營角度而言，為了避免長期虧損，寧以無床位拒絕協助社工轉介有安置需求之個案，考量社會處社工常需為弱勢個案連接資源、協助安置，建請綜合評估相關預算支應。

決議：

- 一、合約書雖然有先請各機構先行審視，但對於黃委員提醒機構有窒礙難行之處，仍請長照所召集相關機構討論。
- 二、有關辦法二及辦法三補助經費檢討調整的部分，一併同於合約書討論會議中共同研議，並邀集社會處參與，倘會議決議需增加補助經費，再列入相關預算會議中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